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王毓佳
電話：(02) 2732-0800轉703
傳真：(02) 2732-0503
電子信箱：tercidt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330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安置重要期程、承辦學校一覽表、諮詢評估人員名單各1份
(13259363_1133000439_1_ATTACH1.odt、13259363_1133000439_1_ATTACH2.odt、13259363_113300043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鑑定安置重要期程」及相關資料（承辦學校一覽表與各類組諮詢評估人員名單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鑑定安置工作承辦學校如下：
 - (一)智能障礙組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。
 - (二)視覺障礙組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 - (三)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組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 - (四)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暨腦性麻痺組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。
 - (五)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組：
 - 1、北區(大同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、北投區)—臺北市立



明德國民中學。

2、中區(信義區、南港區、內湖區、松山區)—臺北市 立明湖國民中學。

3、南區(大安區、文山區、中正區、萬華區)—臺北市 立懷生國民中學。

(六)自閉症組：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。

(七)多重障礙組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三、若有鑑定疑難問題，請先與校內進階評估人員討論，如仍有疑義，可洽各行政區諮詢評估人員，名單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請國小教育科轉發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01/17
13:16:44
交 換 章